



重庆市农业担保有限公司文件

重农担〔2018〕166号

重庆市农业担保有限公司 关于印发《农业信贷担保或股权投资支持 土地宜机化整治产品方案》的通知

各子（分）公司、部门、项目部：

为助推土地宜机化整治，提升我市农业综合生产能力，结合我市现代山地特色农业发展现实需求，公司拟通过农业信贷担保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民合作社)创业股权投资，精准发力，定向支持我市各类土地宜机化整治项目，现将《农业信贷担保或股权投资支持土地宜机化整治产品方案》予以印发，请各子（分）公司、部门、项目部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农业信贷担保或股权投资支持 土地宜机化整治产品方案

各子（分）公司、部门、项目部：

为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中发〔2018〕1号）、《中共重庆市委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行动计划〉的通知》（渝委发〔2018〕1号）精神，根据《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关于做好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土地宜机化整治工作的通知》（渝农发〔2018〕274号）有关要求，助推土地宜机化整治，提升我市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促进现代、生态、特色农业发展，结合我市现代山地特色农业发展现实需求，市农业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农担）拟通过农业信贷担保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民合作社）创业股权投资，精准发力，定向支持我市各类土地宜机化整治项目，提高耕地质量和地力等级，增强农田产出能力，具体产品方案如下：

一、产品支持范围和对象

全市范围内，引导主要从事土地宜机化整治建设的种养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小微农业企业等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主体，其中，原则上项目土地整治面积不超过3000亩。

二、主要产品

(一) 农业信贷担保产品

1. 产品概况

重庆农担通过发挥担保桥梁作用，为宜机化整治借款主体向银行等资金渠道提供经营性融资担保，解决农业“融资难”、“融资慢”、“融资贵”的问题。

2. 金额

原则上单笔在 10-300 万元以内。

3. 反担保措施

100 万元以内项目，主要采取纯信用、免抵押、零保证金的方式承做；100 万元以上项目，依据情况要求项目主体提供抵押物。

4. 收费标准

担保贷款利息积极协调银行按优惠利率收取；担保费原则上按年担保费率不超过 2.5% 收取（具体收取比例由重庆农担按公司规定收取）。

5. 支持期限

原则上对单个项目的担保贷款期限不超过 3 年。

(二)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民合作社）创业股权投资产品

1. 产品概况

重庆农担全资子公司——市农业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产公司），通过财政资金投资，配套银行同

期限担保贷款或私募资金股权投资的方式，为种子期、初创期或成长期的股份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等解决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完成创业培育目标，发挥孵化作用。

2. 投贷方式

采用“直投+跟贷”的方式，即20%-50%为财政引导资金直接投资，50%-80%通过由重庆农担向银行提供担保贷款的形式进行跟贷。

3. 金额

原则上单笔“直投+跟贷”总额不超过500万元。

4. 反担保措施

原则上跟贷部分提供一定抵押物。

5. 收费标准

(1) 财政资金投资部分，管理费以门槛收益形式由资产公司按相关规定收取，参照当前银行利率水平，按投资额的5.5%-6.5%收取；

(2) 社会金融跟贷或募集资金部分，收取一定担保费，年担保费率不超过2.5%(具体收取比例由重庆农担按公司规定收取)；融资利息积极协调有关机构按优惠利率收取。

6. 支持期限

原则上对单个项目的投资期限不超过3年。

三、政策保障

根据《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关于做好引导社会资本参

与土地宜机化整治工作的通知》(渝农发〔2018〕274号)要求,各区县农委会同财政部门,可按规定在市级切块下达的农业产业发展资金中,对成功在重庆农担或资产公司办理银行贷款(含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民合作社)创投基金引导资金的跟贷部分)的项目,给予利息补助;担保费由重庆农担按照当期担保费补贴标准据实补贴。

四、申请流程

根据《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关于做好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土地宜机化整治工作的通知》(渝农发〔2018〕274号)精神,由项目业主按照所在区县农委申报通知要求,向所在区县农委申请,并抄送重庆农担或资产公司;区县农委组织重庆农担或资产公司,及有关金融机构审核同意后,书面推荐给重庆农担或资产公司;重庆农担或资产公司根据公司规定对项目进行尽职调查及信用审核,并实施对项目的投资及担保。

五、联系方式

部门	主要联络人	联系方式	负责区域			
			主城	渝西	渝东北	渝东南
资产公司 运营管理部	卜雨明、王小瑀	13629768503、 13896688819	重庆市范围			
第一分公司	李永祥、庹真	18580615096、 18580623047	渝中区		万州区、开州区、城口县	

第二分公司	王铭双、郭威	18580615001、 15922953694	南岸区	涪陵区	丰都县、忠县	石柱县
第三分公司	扈豪、白佐	18580628563、 13452087977	江北区			黔江区、武隆区、彭水县
第四分公司	龙余、邓旭东	18580615138、 13658360647	渝北区	江津区、南川区、万盛经开区、綦江区		
第五分公司	王铭双、肖金华	18580615001、 13883188456	巴南区、北碚区	合川区		
第六分公司	龙余、唐梅	18580615138、 18580615126	沙坪坝区	永川区、璧山区、荣昌区		
第七分公司	蒋智晶、张腾飞	18580615056、 13658302964	大渡口区	大足区、铜梁区、潼南区		
第八分公司	李永祥、曾祖凤	18580615096、 15923778653		长寿区	梁平区、垫江县	
第九分公司	罗阳、甘信建	18580797618、 13647656388			奉节县、巫山县、巫溪县、云阳县	
第十分公司	扈豪、李玉玲	18580628563、 13658359510	九龙坡区			秀山县、酉阳县

抄报：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委，各区县(自治县)财政局、
农委。

重庆市农业担保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6日印发
